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学〔2023〕6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委会、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

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实行新冠病毒感染疫情“乙类乙管”新形势下的首次中考，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组考工作，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有序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涉及考生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各市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健全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做好考试组织各项工作。各市招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重大事项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稳顺利实施。

**二、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各市要严格按照省招生

考试管理中心的统一安排，强化部门协作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要认真做好试卷运送、保管和阅卷等环节工作，确保试题试卷安全、阅卷评分客观公正。要加强考点考场管理，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采取多证核对、人机比对等措施严防替考。要加大力度防范手机作弊，统筹做好手机带入管控、“智能安检门”配备、入场安检规范、无线电信号屏蔽等全流程防范工作，让手机带不进、用不了、传不出。要加强考场巡视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舞弊行为。要认真组织理化实验操作测试、信息技术网上考试和体育现场测试，做好考点设置、器材配置、考试过程管理等各项考务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考试安全公平。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市要加强正面引导，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坚持正确育人导向，不得宣传炒作“中考状元”“中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不得在网上发布或校园内张贴不利于引导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考试标语。对故意在网上造谣中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要立即报告网信、公安等部门，及时进行管控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做好服务保障，维护考生权益。**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考点周边的交通出行、治安管理、卫生消毒、后期服务等工作，坚决防范发生涉考群体性公共卫生、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事件。针对疫情、高温以及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对考生带来的

不利影响，要综合研判，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考点各种场所和设施的安全防范，同时向学校、考生发布预警，以便学校和考生做好应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各市应结合实际，在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稳有序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